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亿美(新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树脂、1500吨汽车漆、500吨工业漆、500吨建筑漆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年产1500吨汽车漆、500吨工业漆、500吨建筑漆)		
委托单位	亿美(新丰)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亿美(新丰)实业有限公司在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3058596230B。注册地址:新丰县马头镇马头工业园鑫马大道21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代表:毛建方,注册资本:1000万元,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4日,营业期限:长期,主要产品为涂料。该公司在广东省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马头片区新建年产500吨树脂、1500吨汽车漆、500吨工业漆、500吨建筑漆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年产1500吨汽车漆、500吨工业漆、500吨建筑漆)。该项目于2014年4月3日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证备案编号为:140233264110095),2016年5月30日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2017年5月2日取得《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2017年12月16日开工建设;2020年1月2日主体结构验收完成;2020年3月30号取得《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变更)》;2020年3月25日取得《建设工程消防意见书》,项目生产规模:年产1500吨汽车漆、500吨工业漆、500吨建筑漆。项目固定资产投资:3032.49万元人民币。主要产品包括:工业漆(丙烯酸烘漆、环氧防腐漆)、汽车漆(丙烯酸磁漆、丙烯酸底漆、丙烯酸清漆)、建筑漆(内外墙乳胶漆)。厂区已建成的建筑主要包括:1座3层研发中心、1座丙类仓库、2座甲类仓库(A、B)、1座甲类车间A(制漆车间及树脂车间,辅助用房)、1座丙类车间、1个储罐区(30m³×4)、1座公用工程房(变配电房、消防泵房)、1个消防水池及循环水池、1个地下应急水池。

项目组长	林毅峰
项目组成员	黄倩雯、文明
报告审核人	游海
过程控制负责人	危朋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该项目的周边环境,调查了该项目相关的安全设施及安全管理情况

评价结论:

通过对亿美(新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树脂、1500吨汽车漆、500吨工业漆、500吨建筑漆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年产1500吨汽车漆、500吨工业漆、500吨建筑漆)的安全验收评价,得出如下结论:(1)该项目生产的产品为“丙烯酸烘漆、丙烯酸磁漆、丙烯酸底漆、丙烯酸清漆、环氧防腐漆”,均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序号为2828),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该项目使用、储存的物料和产品中:“丙酮”、“2-丁酮”为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丙烯酸[稳定的]”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3)该项目在生产中潜在的、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容器爆炸、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淹溺、噪声危害、粉尘危害、高温危害。其中主要的危险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4)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该项目没有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5)通过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分析,该项目的生产、储存区的“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其危险等级是“一般危险”,其他的危险程度较低,危险等级为“可能危险”。(6)本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安全防护距离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37243-2019)以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50016-2014)相关规范要求。(7)该项目的选址、建构筑物与周边的安全防护距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配套和辅助工程等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8)该项目的技术、工艺、装置、设备(设施)和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工艺、设备和产品,在试生产(使用)中运行可靠、安全,安全水平达到了设计要求,在试生产(使用)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已完成整改。(9)该项目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了安全管理人员,制定了相关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已备案。试生产运行正常。(10)该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实施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法规的要求。消防工程已在当地消防部门备案,各种安全设施经检验、检测合格,安全有效。(11)该项目的安全设计专篇中设计的安全设施已采纳和落实,试生产期间安全设施状况良好,并能有效运行,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该项目的安全设施符合国家有关的法规、标准等的要求。(12)根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13)该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总局令79号修订)的相关要求,符合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要求。

综上所述,亿美(新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树脂、1500吨汽车漆、500吨工业漆、500吨建筑漆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年产1500吨汽车漆、500吨工业漆、500吨建筑漆)的安全设施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总局令79号修订)等有关法律、法律、标准、规范的要求,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期间,生产装置运行状况平稳,安全管理有效,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现场照片:

